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0104执恢36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高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四平路2288号创新广场B座2610室。

法定代表人：黄新中，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晓惠，该公司风险管理部职员。

被执行人：新疆浦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乌昌路40号。

法定代表人：齐斐，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齐斐，女，[REDACTED]出生，汉族，住[REDACTED]。

被执行人：蔡青巍，男，[REDACTED]出生，汉族，住[REDACTED]。

被执行人：王事斌，男，[REDACTED]出生，汉族，住[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高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浦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齐斐、蔡青巍、王事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19)新0104民初5488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浦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体育馆路400号13栋5层

01 室房产手续（权证号：乌房权证天字第 2015354401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浦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体育馆路 400 号 13 栋 5 层 01 室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国华

审 判 员 吾斯曼

审 判 员 马卫国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哈布努

